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7-005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B 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本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正宏汽车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正宏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正宏科技”）签订了《深圳机场 AB 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及《深圳机场 AB 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以下简称“宝安管理局”）签发了《市规划国土委宝安管理局 AB 航站楼在空置期间作为商业综合体临时改造使用的复函》，复函表示，机场片区建设发展规划近期有重大变化，国家高铁枢纽站区已初步确定选址于该地段，建议 AB 航站楼暂不改作商业综合体使用，建议可待该片区规划稳定后再做研究。随后，本公司相继收到正宏科技《解除租赁合同函》、《“场地”交还通知》及《“场地”紧急交还通知书》。收到宝安管理局复函及正宏科技来函后，本公司高度重视，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董事会一致通过授权公司经理层继续就租赁合同相关事宜与正宏科技进行协商，尽快制定合理解决方案，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该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刊登在 2017 年 1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B 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相关事项的临时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经理层积极与正宏科技就项目合作事宜进行协商；同时，主动沟通协调政府主管部门明确相关规划。针对正宏科技以目前状态下，租赁物用于商业经营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房屋使用条件为由，指出本公司构成根本违约并单方面提出解约租赁合同的情形，公司在与正宏科技协商中，一方面声明本公司在履行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过程中不存在违约行为，另一方面要求正宏科技按照租赁合同约定补交拖欠的 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1 月、2 月租金，并督促其履行承租物业的管理职责，同时声明本公司将保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租赁合同约定追究正宏科技违约责任的权利。经过多次的协商与沟通，双方就租赁合同履行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经综合评估考虑，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AB 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的议案》，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因租赁合同的终止将对公司非航业务收入产生一定影响，本公司拟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股东的现实与长远利益。

四、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与正宏科技就租赁合同终止事宜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在本事项解决之前，本公司将继续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制定合理的解决方案。因终止租赁合同和法律诉讼可能面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此事项后续有何进一步实质进展，本公司将根据法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